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下发《关于对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381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中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低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权价格的原因，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向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激励对象变相输送利益的情形，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我们经审核后一致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科学、合理的原则确定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定价方法，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定价依据充分，定价方法合理合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促进公司竞争力的提升，能够发挥长期激励效果，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发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向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激励对象变相输送利益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以预留部分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的相关交易均价为确定基准的原因，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我们经审核后一致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科学、合理的原则确定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确定方法

及原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确定的原则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确定的原则一致，定价方法合理合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促进公司竞争力的提升，能够发挥长期激励效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翟浩

钱传海

丁晓殊

签字日期：2022 年 10 月 26 日